



## 抚顺公安一处恶警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 罪恶累累

抚顺市公安局国保支队(又叫公安一处), 前身是抚顺刑警大队, 迫害法轮功开始以后改称此名。市公安局迁到南站地区后, 抚顺公安一处就搬到中央大街老公安局旧址。公安一处对外不挂牌子, 是个阴暗见不得人的地方。

1999年7·20以来, 抚顺公安一处非法绑架抓捕数以千计善良的法轮功修炼人。仅2005年就抓360多名法轮功学员非法送去劳教; 108人被非法拘留, 罗干闻风大加“赞赏”。抚顺公安一处恶警在过去十余年间横行抚顺四区三县, 罪恶累累, 他们非法抓捕、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 多人被迫害致死、致伤残, 其手段之残忍, 令人发指。

抚顺公安一处处长冉祥纯、支队队长郝建光(现遭报身亡), 积极追随江氏集团和抚顺六一零(中共为迫害法轮功专门成立的非法机构)的指示, 亲自参与并指使、教唆放纵手下的抚顺公安一处恶警关勇、彭越、张涛、陈大庆、张斌、刘平和等残酷的、丧失人性的在抚顺地区迫害无辜善良的法轮功学员, 致使许多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妻离子散, 家破人亡, 流离失所。

新抚区欢乐园(西十路)的小白楼地下室就是抚顺市公安一处进行酷刑逼供的一个场所, 内设有各种刑具, 据悉“友谊宾馆”也有他们的秘密刑房。公安一处有十几种酷刑, 经常对法轮功学员使用的是: 劈腿、背吊、暴打。劈腿能导致两腿不听使唤, 不能正常走路, 疼痛难忍。背吊是把胳膊从后背吊起来, 反吊的胳膊支撑全身重负, 导致剧痛, 甚至胳膊终身残疾。许多法轮功学员都经受过抚顺公安一处这种灭绝人性的兽行。其中恶警关勇最丧失人性, 在毒打、酷刑折磨学员时, 公开叫嚣: “我不怕下地狱, ……我现在不是活的挺好吗? 哈……”; 有恶警折磨法轮功学员时说: “我们每个人都有三个整死法轮



上左起: 法轮功学员魏在鑫、李英、王秀霞、盖春林

功的指标, 你是第一个, 把你也浇上汽油, 也来个自焚, 你干不干? ……”

### 遭一处恶警绑架 多人被迫害致死

**魏在鑫**, 六十三岁, 原为抚顺市科技进修学院高级工程师, 中国知名的爆破专家。他在2002年2月7日去另一法轮功学员家时被公安一处及粮站街派出所的警察绑架。6月, 魏在鑫被送到将军十字楼的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在此期间, 警察唆使刑事犯人对魏在鑫进行残酷的身心虐待, 导致魏在鑫生命垂危。2002年11月15日魏在鑫因被折磨得伤势过重, 医治无效而含冤离开人世。

**孙倩**, 男, 抚顺市法轮功学员。2002年10月10日, 孙倩被抚顺市公安一处恶警非法抓捕。遭到酷刑逼供、折磨, 被非法判刑九年, 在抚顺第二看守所关押, 身心遭受严重摧残。2005年3月22日在大北监狱被迫害致死, 时年三十三岁。

**李英**, 女, 抚顺市望花区岫岩街法轮功学员。李英于2003年3月31日被公安一处恶警绑架, 并刑讯逼供, 酷刑折磨。3天后于4月2日李英的家人找到公安一处要人, 看到当时李英躺着, 身体上罩着白布。掀开

白布, 李英已经奄奄一息, 她只来得及告诉丈夫: “四个警察打我……”, 随即死去。李英被打死后, 恶警散布谣言, 说李英得病而死。经尸体解剖后, 发现肩部呈黑紫色, 深度达4公分。肾积水, 肝发黑, 心脏有一个洞向外流血。恶警封闭消息, 威胁家人不许说。

**王秀霞**, 女, 四十二岁, 抚顺市清原县法轮功学员。2003年5月30日, 在抚顺公安一处已遭受了酷刑折磨的王秀霞, 被劫持到看守所后, 直接上老虎凳。白天一帮恶人折磨, 打骂、灌食、洗凉水澡, 用茶缸盖翻过来的疙瘩, 在肋骨上一条一条的过, 把阴部和腋窝的汗毛一根一根的拔光。王秀霞的腿上、胳膊上都有牙签扎的眼。晚上在老虎凳上过夜。仅十五天, 王秀霞被迫害致死。

**盖春林**, 男, 抚顺市清原县南口前镇霸王沟村法轮功学员。2005年4月17日, 抚顺市公安一处、清原县公安局、南口前镇派出所等多名警察强行闯入盖春林家, 把他绑架到抚顺公安一处, 5天后劫持往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所谓的“关爱教育学校”, 5月6日被迫害致死, 恶人谎称心脏病死亡。

### 遭劈腿等酷刑折磨 多人致伤残

**李莹**, 女, 抚顺市法轮功学员。2001年1月份新年前在家被公安一处恶警非法抓捕, 并酷刑折磨, 造成右臂神经萎缩, 生活不(转第2版)



抚顺公安一处的大门

(接第1版)《抚顺公安一处恶警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 罪恶累累》能自理,后被非法秘密判刑十一年,送往大北监狱被拒收,抚顺市不法人员走后门将其送进沈阳大北监狱。

**杨柏良**,男,四十多岁,抚顺红透山镇法轮功学员。2004年8月18日他被诱骗绑架,遭到抚顺公安一处郝建光、科长刘××、关勇、张斌等人用凶残手段殴打。杨柏良说:“警察打人是违法的。”不法人员哈哈大笑:“我们打你你找江泽民评理去。是他让干的,打你这是轻的,到一处那整死你。”恶警把杨柏良身上的所有财物给全部搜走,非法扣留24小时后,过来8个恶警将杨柏良按倒在地,强行劈腿180度,剧烈的疼痛使杨昏了过去。杨柏良在地上躺了一下午,双腿疼痛不能站立。关勇还用脚踢他身体和受伤的腿。

不法恶警还用木板击打杨柏良的头部,木板断了几段,又用皮带抽打,甚至还抡起凳子凶狠地砸杨柏良的头部和身体。杨柏良被砸得遍体鳞伤,头昏、恶心、手脚麻木,抽作一团,右耳失聪,会阴有肿块呈黑色。杨柏良被非法教养三年。

**李文松**,男,抚顺市清原县法轮功学员。2003年5月19日下午一点多钟,抚顺公安一处伙同清原公安局恶警到李文松的工作单位清原电力安装处,将他野蛮抓捕。他们把李文松拉到一个大院深处,把李文松的手背铐着还给他戴上脚镣,头上给套上一个丝袋子,把李文松按到地上,头上加了把椅子,让他动不了,他们当时四个恶警,最邪恶的就是他们内部常叫“工作狂”外号“德国的盖世太保”的关勇、刘平和、张涛,还有个年轻的不知道姓名。他们对李文松的前胸、两肋、小腹、小便、大腿内侧猛烈的拳打脚踢,一直打到他没有了声音,那个时候已经昏死过去了。当李文松醒过来的时候,他们就逼问,李文松不理他们。那个叫刘平和的说给他上老虎凳,他们用重物压着李文松的膝盖和小腿,连拎带撬往脚底下垫砖头,把李文松折磨的死去活来的。李文松后被非法判刑六年。

**孙永盛**,男,抚顺市望花区法轮功学员。2002年10月,孙永盛被抚



劈腿:强行将受害者双腿一字劈开



背吊铐:将受害者的双手背铐吊起

顺公安一处恶警关勇及其手下绑架至公安一处,将身上手机、现金、手机卡、电话卡等物品非法没收,未开任何收据。恶警将孙永盛的两手用手铐铐成“苏秦背剑”式,将一只脚用脚镣固定在暖气管上,强行对孙永盛进行劈腿,并用拳头使劲打大腿根部位,反复折磨数小时。孙永盛两腿变成黑紫色、肿大,恶警还强迫孙永盛抽烟,向嘴里灌白酒、啤酒等。2003年5月份,孙永盛被新抚区法院开庭非法判处八年有期徒刑。

**孙洪昌**,男,抚顺市清原县法轮功学员。2006年3月28日下午5点左右,抚顺市公安一处七八名警察将法轮功学员孙洪昌非法抓捕,绑架到清原镇派出所。当天晚上抚顺公安一处的郝建光、关勇等六名恶警对孙洪昌酷刑折磨。

当天夜间十一点开始,恶警们对孙洪昌拳打脚踢一个小时之后,用电棍电击孙洪昌的小便处,然后用拳头用力猛打孙洪昌的小便处,还觉得不够狠,恶警用双手劈孙洪昌的腿过头。再后来用劈腿酷刑折磨他,就是将孙洪昌右腿扣在铁床上固定住,恶警用双手劈孙的左腿。

在这个过程中,有四、五个警察还在想折磨孙洪昌的手段,关勇说:“你们去找两根木棍,再买宽的胶带。”不一会儿,他们就拿来,将

两根木棍分别放在孙洪昌的两条腿的外侧,不让腿打弯,用宽胶带从上到下紧紧的将木棍缠在腿上,然后再把孙洪昌的右腿扣在床上,恶警用双手劈孙洪昌的左腿过头,每一次都长达一、二个小时,痛的孙洪昌多次昏了过去。派出所周围的居民都听到了孙洪昌的惨叫声,就这样一直折磨到早晨五点钟。

30日晚上,他们又对孙洪昌拳打脚踢之后,再一次用劈腿酷刑折磨,同时还用脚猛踢孙的左脚,恶警真是一点人性也没有,一边折磨一边还问孙洪昌痛不痛?。

**刘金平**,女,抚顺市清原县法轮功学员。2003年5月下旬,刘金平被抚顺公安一处、清原公安局的警察绑架到县公安局四楼。他们把窗户打开后让刘金平从窗户跳下去,说:“我们不用动手了,你从这跳下去算你自杀。江泽民说了打死你们算白死。”

抚顺公安一处警察张涛进屋就给刘金平一个大嘴巴子,牙被打掉半个,嘴唇被打坏了。晚上六、七个喝得醉醺醺的警察,其中有关勇、刘平和等恶警把刘金平的双手背铐在椅子上,给刘金平灌酒,灌的她头、脸上都是酒。后来把灯关了,用掰腿酷刑折磨刘金平即由二个恶人按住一条腿,其余人把另一条腿往头上掰过头顶,还说:王有才的腿就是这样掰断的,两条腿轮流掰。可以想象那是一种怎样的疼痛。还有的警察用拳头往刘金平的小肚子上砸。

**王有才**,男,抚顺红透山法轮功学员。2003年4月,王有才遭抚顺公安一处绑架,双腿被恶警打得骨肉分离,腿肿得象面袋子那么粗。

**周树友**,男,清原县法轮功学员。2005年3月21日晚9点,周树友被恶警关勇、张涛、陈大庆非法抓捕。4月6日晚8点,恶警关勇、张涛、陈大庆开始酷刑折磨周树友,劈腿,猛击下身,致使睾丸肿大,严重充血。

**苗淑清**,抚顺法轮功学员。被一处恶警钉竹签,两手指扎进牙签,留下血印痕迹,手段之残忍难以想象。

### 捏造“颠覆列车”伪案

中央电视台在2001年捏造“抚顺颠覆列车”伪案,让我们看看事实真相。抚顺市法轮功(转第3版)

# 真实的人心巨变

文 / 钟延

据明慧网五月十五日报导，今年二月底河北省泊头市富镇周屯村的法轮功修炼者王小东（男，四十二岁，大学毕业，教师），无故遭泊头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抄家，因抄出有装光盘的盒子，王小东遭非法逮捕。留下一个七岁的孩子和七十岁的老母。此事引起了全村人的愤怒，全村三百户各派一名代表在呼吁书上签名，要求市检察院释放王小东。

这一封三百人联合签名按手印的上书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引起震动，中共多个政治局常委看到这封请愿信后都非常震惊。

此后，以周永康为代表的迫害法轮功的中共政法委系统开始反扑，他们伙同当地镇政府开始对签名村民实施恐吓和威胁，并要求在污蔑法轮功的承诺卡上签名。

这个真实的事件就象一个缩影，在过去十三年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每个中国民众都扮演着不同的角色：有遭受迫害、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有支持正义、保护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的普通民众；有了解真相后放弃迫害、选择正义的基层村官；有违背道义延伸迫害的江泽民流氓集团和其党羽。

在这个事件中，我们也强烈感受到了了解真相后，觉醒民众的真实民意。如今，每个国人都在面临选择，面对正义与邪恶，都在摆放自己的位置。停止迫害、支持正信、惩办元凶是大势所趋，也将引领中



图：三百户村民签名上书

国的历史巨变。

三百村民的行为，是中国民众面对暴政，主动选择正义的壮举。孟子云：“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大丈夫。”正义战胜邪恶的历史也正是那些威武不屈的大丈夫们谱写的。涓涓溪流汇成江河，中国民众的这些义举也定能决定中国的未来。

## 中国巨变始于民众觉醒

江泽民流氓集团对法轮功长达十三年的迫害，对中国社会的全面打击和伤害是无法计量的。法律人权的践踏、道德伦理的沦丧、国民经济的巨耗、优秀人才的摧残，中共血债派让整个国家和民族背负了沉重代价。

正邪如冰炭，三百村民的正义之举，让人们更加看清了是非善恶，在这个义举的感召下，相信会有更多的中国民众择善而终，从而带动中国走向新的纪元。

该事件也是让江泽民邪恶集团最恐惧的，一旦这一义举不断发酵，对他们来说，将是灭顶之灾，因为他们深知，虽能兴风作浪一时，但终逃不过正义的惩罚。那些曾经参与迫害的人，也只有弃恶从善，并抓紧时间弥补对法轮功学员造成的伤害，否则，机会一旦失去，让他们最痛悔的事就会发生。

随着发动迫害的江泽民集团代表人物一个个远离权力中心，曾经受到控制的媒体和网站也会被真相占领，很快每个中国老百姓都会发现中国即将发生历史性巨变和法轮功息息相关。那时，会有更多的中国民众在真相面前选择正义，历史巨变将真实的展现在你我面前。◇

（接第2版）《抚顺公安一处恶警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 罪恶累累》学员窦振洋在2001年过年前后，因妻子王国英被非法抓捕，给抚顺市长打电话要求无条件放人。由于该市长仇恨法轮功，必欲置之于死地而后快，把一个莫须有的“颠覆列车”的罪名强加在窦振洋的头上。

窦振洋被绑架后，遭到了抚顺公安一处恶徒的酷刑折磨和疯狂迫害，“穿林海”、“过血原”是一种酷刑，就是“劈腿”，成人腿筋韧带已经长成，经受此酷刑，导致双腿韧带拉伤，疼痛难忍，严重的可造成两腿不听使唤，失去行走能力。据当时知情的警察讲：炼法轮功的可真有挺头，如果给一个一般人上这种刑再冤枉的事只要上一遍都得认了。窦振洋就是在这种名叫“穿林海”、“过血原”的酷刑之下走了三遍被屈打成招的。

窦振洋被冤判无期徒刑，被非法关押在凌源监狱。

以上揭露出来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案例只是冰山一角，许多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所遭受的痛苦难以用文字和语言来描述。这些恶警在行恶时仰仗中共撑腰简直无法无天，堪比兽行。然而，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天理难容。

## 仕途殃 恶报亡

多行不义必自毙。抚顺市原国保支队（公安一处）长郝建光，在2011年因经济案件被双规银铛入狱。他因贪脏访民巨款，2011年被判无期徒刑，在执行判决前三天，死于看守所里，应验了善恶有报的天理。

郭风成，男，五十一岁，抚顺市公安局支队长，直管公安一处、二处。因抚顺市公安一处、二处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起了极其邪恶的作用，恶党原定于2008年将他提升为公安局副局长。

2007年12月30日，郭风成在抚顺清原交界处出车祸，当场死亡。

迫害好人必遭天谴，更何况是迫害修炼法轮大法的修炼人。即使这样，法轮功学员仍然慈悲的告诫那些参与迫害的中共执法人员，善待大法及法轮功学员，选择好的未来，佛法是慈悲的，但威严同在。◇



图：香港法轮功学员与支持团体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以“结束迫害法办元凶”为主题，举行盛大的反迫害集会和游行。

## 别迷信“权大于法”

很多警察，对于正义律师们讲述“修炼法轮功合法”或“迫害信仰有罪”等不以为然，认为：今天中国谁说了算听谁的，“权大于法”。然而分析很多事件之后，人们不难发现：所有迷信“权大于法”而不知退路的人，都在后来的什么时候被法律所治。因为强权之上，天理永存。以下选摘几个实例。

### 文革时期的北京公安局长

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在文革期间追随当时的当权派，以执行公务之名，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他在大权独揽期间，肆意迫害，谁敢说个“不”字，轻则受到批判，不予重用，重则下放、劳改，甚至被关进监牢。他还利用手中的职权，长期将北京市公安局某处级机关内的一名年轻貌美的女干部拉在身边，经常陪伴他出入高级饭店和其它场合。

文革结束，刘传新被免去市公安局长的职务，接受审查。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当他接到北京市公安局第二天要召开“批判刘传新大会”的通知时，脸色苍白，一言不发。五月十九日上午，刘传新自杀身亡。

### 红色高棉的追随者

二零零九年二月，由联合国推动的群体灭绝案法庭在柬埔寨首都正式开庭，以战争罪、反人类罪、酷刑及谋杀罪指控，开始对前波尔布特共产党政府（红色高棉）的五个高官进行审判。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联合国战争罪法庭”驳回了前红色高棉监狱长康克由的上诉，并将其原判三十五年监禁改为无期徒刑。

现年六十九岁的康克由，在审讯中承认：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九年负责看守 S21 监狱期间，有一万五千人被他以严刑逼供手段虐待致死。康克由于二零一零年被判处三十五年监禁。但他辩称：自己“仅仅是执行命令”。

法庭驳回康克由上诉的裁定书中说，康克由是一名“令人震惊的凶残人物”，理应受到“现有的最高的刑罚”，并将其改判为无期徒刑。这是一项终审判决，没有上诉的可能。

### 纽伦堡审判的教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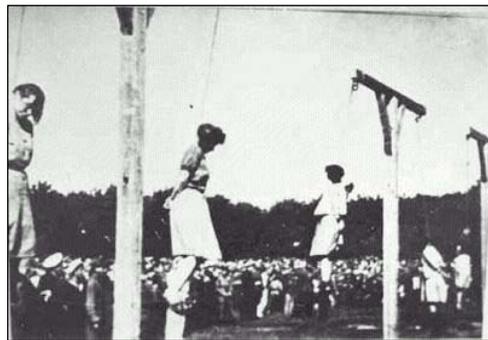


图：纽伦堡审判图片。1945年二战结束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否决了迫害帮凶们“奉命行事”的辩解。

在六十多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中，所有纳粹战犯都曾经用同一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在执行法律。”

法官们充分讨论后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则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以



图：1946年，经过纽伦堡国际法庭的罪行认定，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医护人员被执行死刑。

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

所有执行命令或所谓执法的人，如果所行之事，与良知和人性常理相违背，也是在违法，一旦司法形势拨乱反正，其必将面临着相应的惩罚。

人做什么都是给自己做，好坏皆有循环报应。眼下，在如何对待法轮功及其修炼者这个与良知碰撞的问题上，愿所有不想失去未来的警界同胞们明智谋身，良知决断。◇

## 真善忍是全人类的精神财富

法轮大法强调用“真、善、忍”的法理约束自己，要求学炼者提高道德标准、凡事先他后我。五套功法简单易学，祛病健身功效卓著。目前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被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据明慧网统计，法轮大法已传至亚洲的三十一个国家和地区、美洲的二十一个国家、欧洲的四十七个国家、大洋洲的三个国家和非洲的十二个国家，共计 114 个国家与地区，使一亿多人身心受益。

在与中国大陆同源同宗的台湾，自一九九五年大法传入以来，目前已有一千多个炼功点遍布台湾的三百多个城镇，约七十万法轮功学员来自社会各阶层，普遍受到政府及各界的高度肯定。

国际社会鉴于李洪志师父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纷纷颁发各项褒奖。迄今（二零一二年五月）各界颁与的各类褒奖合计一千七百多个，通过支援的决议案共三百多项，支援信函累计超过一千二百封。



■ 2009年11月21日，台湾六千名法轮功学员将指导修炼的《转法轮》排成金光灿烂的立体书。

在这个世界上，国际社会分歧最大的恐怕就是各自的政治观点。然而从非洲、东欧到拉丁美洲、北美，从韩国、日本到俄罗斯、冰岛，国际社会各界对于法轮大法的广泛支持和褒奖，正说明法轮大法不但超越种族与文化的界限，并且与政治无缘。实际上，“真、善、忍”也是全人类的精神财富。来自中国的法轮功洪传世界各地，正是每一个炎黄子孙的骄傲。◇